

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宇电子”）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六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指派孙翊斌、黄永圣千、万静雯、危唯、陈熠、胡万昕、林敏祺、夏晨、楼奕颖等 9 名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并开展辅导工作。以上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中介协调会、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华创证券会同会计师、律师持续跟进华宇电子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将辅导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至公司，并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的方式讨论解决辅导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跟踪整改效果，如期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3、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对华宇电子的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对辅导对象 2023 年下半年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掌握；

（2）督促辅导对象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经营；

（3）督促辅导对象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督促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规范运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5）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评估，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首发上市动态更加及时、深入的了解。

4、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华创证券对华宇电子进行辅导工作。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指派孙翊斌、黄永圣千、万静雯、危唯、陈熠、胡万昕、林敏祺、夏晨、楼奕颖等 9 名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并开展辅导工作。以上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华宇电子之间充分沟通，主要采取帮助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全面注册制最新法律法规及所处行业最新发展趋势、提出问题及整改建议、督促整改、跟进整改进度等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华创证券与华宇电子均已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如期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3、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对华宇电子的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公司 2023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了解企业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24 年全年业务发展目标，沟通后续申报工作计划；

（2）辅导小组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开展核查工作，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的销售、采购合同等，敦促公司继续加强销售、采购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对公司银行存款、往来账款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或线上视频访谈；

（3）辅导小组开展 2023 年流水核查工作，与会计师一起陪同董监高前往所在地主要银行获取公司及个人的银行流水，针对大额流水情形，核查并分析原因；

（4）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确保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5）辅导小组在公司年度盘点期间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监

盘工作，核查存货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以及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6) 辅导小组对公司新增知识产权的法律权属进行了核查；

(7)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上市条件进行评估，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首发上市动态更加及时、深入的了解。

4、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华创证券对华宇电子进行辅导工作。

(三) 第三期辅导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发生变更，陈熠、林敏祺和夏晨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吴旺鑫担任辅导小组成员；由孙翊斌、黄永圣千、万静雯、危唯、胡万昕、楼奕颖、吴旺鑫等 7 名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并开展辅导工作。以上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辅导工作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拟定的辅导工作计划，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最新监管动态传达、一对一沟通解答疑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3、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对华宇电子的第三期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景气度情况、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情况、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辅导对象 2024 年半年度业绩的影响，协助辅导对象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辅导对象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了解企

业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24 年全年业务发展目标，确定后续申报工作计划。

(2) 国务院、证监会陆续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结合最新审核动态积极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让其充分理解最新上市要求，辅导小组定期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上市条件进行评估。

(3)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情况，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况，以及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等资料，了解员工工资水平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关注员工的数量、人员结构和工资水平是否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通过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函证程序、细节性测试、截止性测试、穿行测试等对销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的匹配程度，公司成本中料工费的波动及合理性；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进行规范整改，提高公司内控及财务核算的规范运作水平。

(4) 辅导工作小组及会计师现场陪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获取其个人银行流水，通过云闪付获取其个人银行卡报告；辅导工作小组将上述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报告与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交叉比对确定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初步核查。

(5) 辅导工作小组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材料。

4、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华创证券对华宇电子进行辅导工作。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发生变更，胡万昕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由孙翊斌、黄永圣千、万静雯、危唯、楼奕颖、吴旺鑫等 6 名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并开展辅导工作。以上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辅导工作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拟定的辅导工作计划，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最新监管动态传达、一对一沟通解答疑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3、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对华宇电子的第四期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景气度情况、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情况、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辅导对象 2024 年度业绩的影响，协助辅导对象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辅导对象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确定后续申报工作计划。

（2）国务院、证监会陆续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结合最新审核动态积极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让其充分理解最新上市要求，辅导小组定期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上市条件进行评估。

（3）辅导工作小组已在第三期辅导工作期间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问询函，辅导工作小组与律师、

会计师协助公司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对相关事项完成核查。

(4)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工作经营业绩情况，一方面对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执行例如函证、细节性测试、截止性测试、穿行测试等；其次，对公司销售业务进行有关分析，例如不同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不同封装外形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第三，关注公司料工费组成情况及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的匹配程度；第四，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公司期后应收账款的情况，了解是否有长账龄款项未收回的情形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第五，关注公司固定资产采购及转固情况，关注转固时点的准确性；第六，了解公司存货规模情况，与合同签订、备货、发货、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是否匹配。

(5)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4]2417 号同意挂牌的函。

4、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华创证券对华宇电子进行辅导工作。

（五）第五期辅导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内，由孙翊斌、黄永圣千、万静雯、危唯、楼奕颖、吴旺鑫等 6 名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以上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辅导工作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拟定的辅导工作计划，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最新监管动态传达、一对一沟通解答疑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3、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对华宇电子的第五期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一方面关注辅导对象所处行业需求变动及对辅导对象业绩的影响情况；其次，对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进行核查，例如抽查对账单、发票等关键业务流转单据等；第三，对公司销售业务进行有关分析，例如不同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不同封装外形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第四，关注辅导对象资金使用情况，包括经营性现金流的情况，是否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等；第五，了解辅导对象固定资产转固情况。

(2) 华宇电子在第四期辅导工作期间，即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4]2417 号同意挂牌的函，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 本辅导期工作期间，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年度预审工作，根据预审的工作安排，辅导小组一方面参与到辅导对象的年终盘点工作，另一方面了解企业的初步 2024 年度业绩情况，对是否达到上市条件进行评估，以及时确定后续申报工作计划。

(4) 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结合最新审核动态积极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让其充分理解最新上市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

4、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华创证券对华宇电子进行辅导工作。

(六) 第六期辅导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内，由孙翊斌、黄永圣千、万静雯、危唯、楼奕颖、吴旺鑫等 6 名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以上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

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辅导工作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拟定的辅导工作计划，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最新监管动态传达、一对一沟通解答疑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3、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对华宇电子的第六期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鉴于华宇电子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自身融资需求等诸多因素，华宇电子在与华创证券充分沟通后，决定变更申报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2) 对华宇电子的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执行了函证程序，同时对辅导对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了走访程序。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初步的审计情况，2024 年度华宇电子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

(4)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华宇电子经营情况，一方面关注辅导对象所处行业需求变动及对辅导对象业绩的影响情况；其次，对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进行核查，例如抽查对账单、发票等关键业务流转单据等；第三，对销售业务进行有关分析，例如不同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不同封装外形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第四，关注辅导对象资金使用情况，包括经营性现金流的情况，是否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等；第五，了解辅导对象固定资产转固情况。

(5) 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积极向辅导对象传达北交所的相关政策，让其充分理解最新上市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

4、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华创证券对华宇电子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行政处罚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概述：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田关审快速字[2022]0106号），华宇福保因“2022年10月21日，以进料对口的的方式向福田海关申报集成电路等一批货物，备案清单号为532120220210088870，运输工具号为粤福1212（港XK3780）。经查验，申报毛重为842千克，实际毛重为1,106千克，申报与实际不符。当事人出口集成电路等商品毛重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属于违规行为。”事项被罚款0.1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华宇福保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0.1万元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华宇福保已按照要求及时办理海关申报和报送海关资料，并及时全额缴纳罚款。

2、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锡新税简罚[2023]68号），无锡华宇光微因“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罚款50元。

根据2023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锡华宇光微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税收违法行为已处理完

毕，暂未发现无锡华宇光微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3、2023年12月29日，因华宇电子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华宇电子下发了皖池环罚[2023]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宇电子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华宇电子该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华宇电子本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24年3月6日，因华宇电子的子公司深圳市华宇福保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福保”）擅自外发、交付加工保税料件，部分保税料件短少，福田海关对华宇福保下发了福田关福保缉违字[202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宇福保处以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华宇福保该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2024年7月18日，因华宇电子污水处理池（槽）未识别为有限空间，污水处理池的进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华宇电子下发了（池开综执）应急罚[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宇电子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合并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华宇电子该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鉴于相关处罚金额处于罚款幅度中较低的金额，且公司已及时进行了规范整改并缴纳罚款，同时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针对查处的问题隐患积极整改且整改到位。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问题概述：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扩张，但净利润波动较大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59.44 万元、57,812.59 万元和 68,288.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596.35 万元、4,202.05 万元和 5,667.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018.11 万元、4,145.26 万元和 5,519.43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但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3 年度受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客户需求减弱的影响，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公司虽然业务量有所增长，但产品单价出现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其次，公司所处封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基于行业的特定属性，所需投资量大，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的增加也对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资金成本相对较高。

2024 年度，随着半导体行业需求的逐步复苏，尽管销售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好转，但销售量快速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净利润明显回升。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519.4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23%，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财务数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上市条件。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华宇电子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华宇电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采取集中授课、督促自学、会议研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各期辅导工作均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各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辅导期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翊斌、黄永圣千、万静雯、危唯、陈熠、胡万昕、林敏祺、夏晨、楼奕颖，第三期辅导工作期间内，新增吴旺鑫担任辅导

小组成员。因工作原因，辅导期内陈熠、胡万昕、林敏祺、夏晨、吴旺鑫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进展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陆续新增王兆琛、黎颖、荆达、李家浩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第六期辅导期内，鉴于华宇电子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结合华宇电子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自身融资需求等诸多因素，华宇电子在与华创证券充分沟通后，决定变更申报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华创证券因此在辅导方案中增加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辅导工作的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况，不存在变更辅导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的各项工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

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及相关的监管要求。

四、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的情况

辅导对象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辅导对象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及三会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辅导对象已整改完成。自现场检查结束，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辅导对象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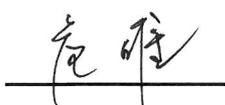
孙翊斌



黄永圣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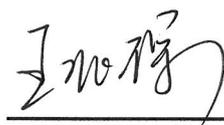
万静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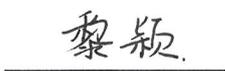
危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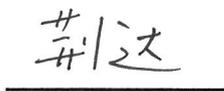
楼奕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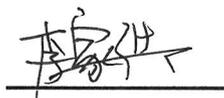
王兆琛



黎颖



荆达



李家浩

